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2.23.050

浅析债务重组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陈应琴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贵州)有限公司,贵州 贵阳 550081]

摘要:债务重组是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经常出现的一种业务,是债权人债务人对债务的一种豁免,在2009年,企业所得税对于债务重组给予了可以分期缴纳的延时税收优惠,本文通过研究现行国家税收文件对债务重组企业所得税涉税处理的规定,分析债务重组企业在所得税的不同处理及规定,重点分析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要求及关注点。

关键词:债务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债务重组

(一)会计上的定义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二)税法上的定义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从会计和税法的定义来看,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就清偿债务进行重新协商和确认,一般会存在对债务的让步。

(三)债务重组的形式

债务重组一般会有以下几种形式:①债权人对债务进行部分豁免,用货币资金清偿;②债权人对债务进行部分豁免,用非货币资金清偿;③债权转股权。

二、债务重组企业所得税的涉税处理规定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

1. 债权人对债务进行部分豁免的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2.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

应当分解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分别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3.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

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对于债权人对债务进行部分豁免造成的应纳

税所得额达到标准的,企业所得税可以采用以下特殊性处理

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债权转股权

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三、分析

(一)债务重组税收处理方式总结

从文件规定可以看出,对于债务重组的企业所得税的一般性税务处理就是债务人和债权人根据债务重组的情况各自确认其所得和损失,并入当年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就是按常规的涉税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特殊性税务处理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达到50%,可平均5年确认。一种是债转股,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三)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特殊条件及规定

1. 债务重组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 债务重组所得超50%。

2. 债务重组方式

债转股方式,没有比例限制,只要是采用债转股方式,即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3. 对于基本条件的满足

在财税[2009]59号中对于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求是必须同时符合列示的条件,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但企业重组有多种方式,而每种方式的情况和产生的结果有所差异,因此,对于“同时符合”的理解是每一种方式涉及政策所列示的条件,就必须同时满足,而不是每种重组行为都必须同时满足五个条件。

比如:债务重组根据方式只需要满足五个基本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即可;

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的,只需满足基本条件的第1个即可;

债转股的,只需满足基本条件的1和5即可。

政策来源:国税公告[2015]48号附件: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中的填表说明;2.“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的,只需填写条件(一),债转股的,只需填写条件(一)和(五)。

4. 关于债务重组中资产损失的对应处理

在企业所得税中一般讲究收入(所得)与支出(损失)的对应关系,一方的收入(所得),一般是另一方的支出(损失),在企业重组中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大多数情况下也体现了这种对应关系,如债务重组中的债转股,就是双方暂不确认所得和损失,但是也存在不对应的特殊情况——在债务重组非债转股方式下就出现收入(所得)与支出(损失)不对应的情况。

根据政策规定,在债务重组中非债转股的情况下,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选择只针对重组所得超50%的一方,也即是有债务重组所得的一方才能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5年内平均确认债务重组所得,而对于债务重组有损失一方,没有提出需要分5年平均确认的对应处理。

四、案例分析容易出现的错误理解

(一) 案例

在实际工作中会遇到因理解有误而出现的分歧,具体通过以下案例对错误理解进行列示和分析:

A公司2017年向甲银行贷款1000万元,B公司于2020年以600万元的价格通过购买甲银行的资产包获得了A公司的债权,至2021年12月A公司就该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合计达到1500万元,A公司无力偿还全部债务,于2021年12月经与B公司友好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约定B公司豁免A公司的全部利息500万元,同时减免本金400万元,A公司于2022年3月一次性用货币资金偿还剩全部600万元的

债务。

A公司、甲银行、B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A公司2021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700万元(含重组收益)。

A公司重组确认的所得=1500-500-400=600万元。

A公司当年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600÷700=85.71%。

在本案例中,A公司与B公司采用债权人债务重组,同时A公司当年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为85.71%,超过税法规定的50%的比例。根据政策和A公司债务重组的情况,A公司达到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A公司准备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在年终企业所得税汇算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过程中出现了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符合条件,A公司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符合条件,A公司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不符合的原因为:

1. 收入(所得)与支出(损失)必须对应

这种观点认为,B公司是用6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该债权,在本次债务重组中,A产生了600万元的收益,而B没有产生对应的损失,那A分5年平均分摊所得,而B没有对应的损失来分5年平均列支,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附件: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中也要求提供《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因此,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2.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必须满足5个基本条件

这种观点认为,特殊性税务处理的5个基本条件和特殊条件都必须全部满足,没有涉及,则视为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因此,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3. 不满足债务重组的认定

这种观点根据2019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中“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的表述,认为B公司是从甲银行手上购买了该债权,即债权人发生了变化,因此,不满足会议准则对“不改变交易对方”的认定,因此,认为债权人已经发生了变化,不再满足债务重组的认定,根本不属于债务重组的范围,所以,也就不能适用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政策。

(二) 错误理解的分歧

1. 收入(所得)与支出(损失)必须对应

在实际工作中上述案例中出现的第二个观点中认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收入与支出(损失)对应的特性,在处理债务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时,非债转股方式下债务重组中债权人必须有损失,且损失也要平均在5年内的企业所得税前列支,这样债务重组中的债务人的重组所得才得平均在5年内确认所得。

这种观点只考虑了企业所得税常规的对应特性,也就是普遍适用的原则,但没有考虑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特殊政策的单独规定,也就是在针对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中的重组所得超过50%的情况下,根据文件规定,是只针对重组所得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而不需要另一方做对应的处理。

也就是说在非债转股情况的债务重组中,当一方重组所得超过50%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时,会出现有所得一方分5年确认所得,而另一方一次性确认损失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附件: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中要求提供《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这个资料对于债转股方式下的债务重组是适用的,但对于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的债务重组方式却是不适用的,不能因为资料名称而改变政策中只能有所得一方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

2. 债务重组必须同时满足五个基本条件

在实际工作中上述案例中出现的第二个观点中认为必须用(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五条中的同时符合5个基本条件来作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必要条件,如无法满足5个条件,则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而正如前面的分析和(国税公告〔2015〕48号)附件: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中的填表说明中的显示表明,所谓的同时满足应该是重组事项涉及5个事项中的几个事项,则涉及的这几个事项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如: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的,只需填写条件1,债转股的,只需填写条件1和5,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合并,只需填写条件1、2、3和5。

3. 债务重组的认定

2019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后,会计上对债务重组界定发生了变化,上述案例中出现的第二个观点中认为,应该按新会计准则来认定是否属于债务重组。这种观点存在以下理解错误:

(1)会计准则的变化是确认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还是适用《企、会计准则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同时对于不改变交易对手的理解也不是字面上的理解。

(2)税法对债务重组的界定没有发生变化,对于涉税处理应该有税法规定的应该以税法规定为依据。

五、结语

(一) 特性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债务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有以下特性:

(1)债务重组的涉税处理与会计规定不一样的,以税法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也即是按税法规定对债务重组进行界定和涉税处理。

(2)特殊性税务处理基本条件的满足。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的债务重组,只需要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基本条件中的第1个条件;债转股的债务重组,只需要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基本条件中的第1和第5个条件。

(3)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收入(所得)与支出(损失)的对应关系。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的债务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中,只对所得达到标准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而没有要求必须要对损失有对应处理。

(二) 需解决的问题

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的债务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中,只对所得达到标准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附件: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中要求提供《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对于此种方式下的债务重组,只有有所得的一方才有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权利,因此,重组当事各方不可能一致选择,因此,在此种方式下和债务重组对于特殊性税务处理选择的资料如何提供,需要予以解决。

参考文献:

[1]《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Z]. 财税〔2009〕5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Z].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Z].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作者简介:陈应琴(1974-),女,贵州人,本科,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税收。